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學賢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109年度交字第457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原告「南泰貨櫃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南泰貨櫃『運輸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此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及第237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